

证监会正谋划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

中国证监会召开2008年会计监管工作会议,范福春、李小雪提出具体要求

日前,中国证监会在上海召开2008年会计监管工作会议。证监会党委副书记、副主席范福春表示,要谋划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的对策。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大协调、沟通力度,尽可能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证监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小雪表示,要全力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认真做好2008年年报审计等五项具体工作。

会议总结了今年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的情况,分析了当前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形势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对2008年年报审计和加强资本市场会计监管与服务工作做出部署和安排。 ◎本报记者 周翀



不断提高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是推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 资料图

要做好五项具体工作

李小雪在会议报告中强调,根据资本市场发展和即将开始的2008年年报工作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会计师事务所要切实增强诚信意识、风险意识和危机意识,大力加强治理机制、内部控制、人才队伍、专业基础等四项基础建设,认真做好五项具体工作:

- 一是结合公司年报编报时间安排对2008年年报审计工作做出妥善安排,认真做好审计计划工作。
- 二是在审计全过程中要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审慎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并将风险评估与内部控制、实质性测试有机结合起来。
- 三是重点关注公允价值、资产减值准备、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异常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特别是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重大投资等重点领域。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股权激励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的上市公司要履行更为严格的审计程序。
- 四是定期与被审计单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如实通报审计的进展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并将沟通的内容及相关情况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 五是会计师事务所要在被审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规定期限向业务地监管局提交重点关注问题的审计情况总结、管理当局声明书等。

不断提高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

李小雪表示,经过18年的发展,

中国资本市场已经逐步成长为一个在法律制度、交易规则、监管体系等方面与国际通行原则基本相符又与中国经济发展的阶段要求相适应的资本市场。今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资本市场运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我们既要有信心,又要加大改革力度,全力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李小雪指出,不断提高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是推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会计信息在资本市场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身的质量。2007年,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基金行业开始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总体上,新旧会计准则实现了平稳衔接,执行效果良好,对提高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公司对新会计准则理解不透、执行不到位,会计处理方法随意性较大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资者对会计信息的正确理解和使用,需要准则制定机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监管机构共同努力加以解决。证监会将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李小雪表示,提高资本市场审计执业水平、提升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不仅是股权分置改革后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应对国际会计监管环境变化的必然要求。不断提升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需要资本市场参与主体长期不懈的共同努力,财务报告主体要切实履行会计责任,承担法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要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管责任。

李小雪指出,伴随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和

执业水平稳步提高,较好地履行了行业的职责,会计师事务所日益重视自身治理、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企业改制上市、改进公司内部管理、受托对财务会计问题发表专业意见,以及上市公司实施新旧会计准则转换等提供的服务基本满足了市场发展的需要,为资本市场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也要看到,与资本市场发展的要求以及社会公众的期望还有较大差距,注册会计师的诚信意识和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和审计报告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竞争秩序有待于进一步理顺。提高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的使命依然十分艰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努力地做好工作,把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李小雪最后强调,提高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提升资本市场审计水平,既是会计师事务所的职责所在,也是证券监管机构监管工作的一项重要基本内容。从现在开始到明年,证券监管机构将采取有效措施,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指导和培训;研究建立优胜劣汰机制,鼓励优秀的会计师事务所做优做大做强;研究建立会计信息举报中心,严肃处理会计信息造假的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通过切实加强资本市场会计监管与服务工作,促进资本市场审计水平的提升和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

把对投资者负责作为所有工作的出发点

范福春在总结讲话时指出,对于

证券市场的审计工作,对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正视存在的问题,正视面对的挑战。他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工作提出了六条具体要求。

- 一是找准定位,当好证券市场上的“公证人”,努力做好证券市场财务信息的鉴证工作,这是做好审计工作的前提、基础和保证;
- 二是明确责任,为投资者提供真实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这既是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责任,更是社会责任;
- 三是关注重点,做好“打假”和“防盗”工作,即充分揭露虚假数据和信息,关注通过不公平关联交易将上市公司资产和利益往外输送,关注挪用和挤占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 四是完善机制,健全会计师事务所的内控制度,加强复核,形成有效的制衡和约束机制;
- 五是重视总结,吸取教训,吃一堑,长一智,避免出现重大错误,避免同一错误反复出现;
- 六是提高素质,会计队伍要严守客观公正的职业底线,切实提高执业能力,把对投资者负责作为所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会上,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周忠惠、证监会上市部主任杨华先后围绕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机制建设、2008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等内容做了讲话,会计部主任孙树明主持会议并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证监会各地方派出机构和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围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来自财政部、审计署、国资委、中注协,以及证监会各部门、各地方证监局、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220余人参加了会议。

证监会将审理15家机构业务评估资格

◎本报记者 周翀

证监会会计部昨日发布公示函,称拟对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15家机构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进行审理,并公示了相关机构的申请情况。

接受审理的机构包括: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勤信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和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示函称,任何知情的单位或个人,如果认为上述机构不符合申请证券评估资格条件的,可以在2008年11月1日之前,通过署名信函、电话、传真等方式向会计部反映,会计部依法对举报单位及个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央行:我国已逐步开展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运行一周年累计发生登记超过3万笔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苗燕

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平稳运行一周年之际,中国人民银行7日表示,从系统登记情况来看,应收账款融资在我国已经逐步开展起来。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根据《物权法》授权建设的一类物权登记公示平台。登记系统于2007年10月1日《物权法》实施时同步上线运行,开始为全国范围内的应收账款质押提供物权登记服务。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可以起到保护质权以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并确立同一财产之上的多个债权的优先受偿顺序。

根据央行提供的数据,登记系统运行一年来,共有1400多个机构注册成为登记用户。这些机构覆盖全国,不仅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也包括担保公司、典当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应收账款融资活动的参与者。一年来,登记系统

累计发生的登记超过3万笔,查询量突破4万笔。在所有登记中,出质人是中小企业的登记占了一半。

从系统登记情况来看,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已经在全国各地开展起来,北京、上海、江苏、广东和四川地区的登记业务量居前列。从机构登记量的情况来看,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深圳发展银行位居前五名。质押的应收账款涉及销售货款、公路和桥梁等不动产收费权、动产和不动产的出租收益、提供工程等各类服务的收益。登记系统支持担保各类合法债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对应收账款所担保的主债权形式没有限制,包括银行授信、商业信用、企业债券发行在内的债权均可。目前,已经有成功发行的企业债券在登记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登记。

作为一类填补空白的信贷业务品种,应收账款融资不仅对金融机构的业务创新,提升竞争力有利,而且使更多欠缺不动产类担保物的中小企业可以获得银行贷款,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措施。

外汇局公布83家外汇违法逃逸类企业信息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为配合2008年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继2006年、2007年两次公布共600多家外汇违法逃逸类企业信息后,国家外汇管理局(简称“外汇局”)7日再次公布了一批外汇违法逃逸类企业信息。

本次公布的83家外汇违法逃逸类企业信息是近期外汇管理和执法检查中的最新发现。这些逃逸类企业在经营中不仅违反了我国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还因其他原因导致主体资格被注销,外汇管理部门无法对其立案和处罚。其行为不仅

扰乱了外汇市场正常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秩序,同时也为国家金融安全带来隐患。

正因为如此,外汇局提醒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对该类违法逃逸类企业加以重视,防止其继续实施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从事正常经营活动的企业带来损害。

外汇局自2006年4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外汇违法(负面)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将外汇违法案件信息以公开披露和供社会查询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将其中的外汇违法逃逸类企业信息在外汇局政府网站和《金融时报》予以公开披露。

云南完成首轮企业上市培育培训工作

◎本报记者 高一

日前,由云南省政府金融办牵头,联合云南省经委、国资委、科技厅共同开展的首轮企业上市培育培训工作获得圆满结束。金融办有关领导表示,通过这次培训提高了省内企业规范运作、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的积极性,同时也提高了各级政府部门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对企业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在全省范围初步搭建了多方互动的推进多渠道融资的平台。

据了解,云南省本轮上市培育培训活动采取逐州市开展的方式,覆盖了全省16个州市,参训企业达到300余家,参训人员不仅来自企业,还有来自各地州市的工商、税务、土地等相关政府部门,有

效提高了地方政府部门的服务意识。同时,云南组建了由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组成的中介服务团队,也形成了由省级相关部门、证券交易所、中介服务团队、州市政府和相关企业五方互动的培育机制。

云南省金融办有关领导表示,推进区内企业上市、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作。金融办下一步将对全省企业进行科学筛选,贴身服务、分类指导,重点推进、重点突破;并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着手整合云南的政府资源,建立健全推动企业上市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分析和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上市提供“一站式”服务。

李小雪:提高促进市场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徐铁任山东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兼济南稽查局局长

◎本报记者 周翀

日前,中国证监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小雪一行在山东证监局召开的全体干部大会上,宣布了证监会党委关于山东局领导班子调整的决定,徐铁接替尹奉廷担任山东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兼济南稽查局局长,赵洪军任山东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尹奉廷、辛平分别任山东局巡视员和副巡视员。

在听取了班子各成员的发言后,李小雪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对上一届领导班子的的工作,对山东局近几年所取得的成绩给

予了充分肯定,并对本届班子的工作提出了希望。

就山东局下一步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李小雪强调,证监系统作为中央国家机关第一批单位参加此次学习实践活动,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尤其要注意克服好“工学矛盾”。山东局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中央要求和会党委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学习实践活动,深刻把握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在切实解决有关突出问题的基础上,着

力提高促进资本市场实现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确保监管队伍成为体现“三公”原则的队伍,确保监管机构成为赢得各方信任的监管机构。

山东局局长徐铁表示,作为新班子“班长”,一定虚心向老同志和全体同志学习,做一名团结的模范、学习的模范、自律的模范。一定尽快熟悉情况,对辖区内证券期货的监管工作切实负起责任。当前,尤其要结合即将开展的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团结带领局党委一班人,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开创辖区监管工作新局面,以实际行动不辜负会党委的信任和重托。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老股东代表启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24日,其前身是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出租汽车行业中第一家股份制公司。公司股票于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635)。

公司自创立以来,走过了15年不平凡的发展历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大众公用”现已发展成为以城市交通产业、城市燃气产业、市政环境产业等城市公用基础设施产业和金融创投产业为主的大型投资控股集团。

- 2008年是公司上市十五年,现特向社会征集老股东代表参加“大众公用上市15周年系列活动”,具体要求为:
- 1、目前持有大众公用股票,且连续持有10年以上的流通股股东(请提供相关证券公司证明);
 - 2、对公司的发展历程有一定的了解,能提供一篇“我心目中的大众公用”的文章;
 - 3、保存公司原始资料,并能提供1-2件实物和照片的优先考虑。

征集时间:2008.10.8—2008年10.18

征集方式:按以上征集要求将材料(复印件)寄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8楼 征集老股东代表筹备组收 邮编:200235

联系电话:64288888-5609

联系人:曹菁 范景超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8